

倘為指數熊證系列：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丁部 - 補充資料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日期」指上述紐約時間的指定日期。

「剩餘價值付款日期」指上述香港時間的指定日期。

「匯率」指7.7571，即發行人經參考彭博專頁「BFIX」所顯示「USDHKD」匯率的中位報價所釐定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一個指數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前後（紐約時間）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以每 1 個美元單位可兌港元單位的數目列示）。如於該日期的該時間因任何理由無法獲得該屏幕的匯率，則發行人應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匯率。

就緊接觀察開始日前一個指數營業日被指定為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日期的相關系列的牛熊證，於緊接觀察開始日前一個指數營業日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指數的收市水平（其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指數現貨水平）為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因此，強制性贖回事件被視為已於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發生。

除非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所有合資格的牛熊證持有人將在剩餘價值付款日期獲支付剩餘價值（如有）。

本公佈沒有定義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賦予的涵義。

日期： 2025年4月28日